



货物类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NXHH-CG2026-011

项目名称：红寺堡区教育局教育质量监测与教学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主要内容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XHH-CG2026-011

项目名称： 红寺堡区教育局教育质量监测与教学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红寺堡区教育局教育质量监测与教学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A08060303 应用软件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560000.00	
		预算合计：	5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10 日历天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多种产品采购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④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注：**1.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须放入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或模糊不清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2.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承



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6-05-18 至 2026-05-25 23:59: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02 15:00:00（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磋商文件。

2.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磋商文件下载操作。

3.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4.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供应商咨询交流 QQ 群 (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8892721。

5.开标前随时关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平台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7 号



联系方式：0953-50913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八层

联系方式：18195196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王东君

电话：0953-5091392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满轲

电话：18195196895

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招标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条款号与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序号相对应。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红寺堡区教育局教育质量监测与教学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采购人：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 地 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7 号 电 话：0953-509139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 8 层 业务联系人：满轲 电 话：18195196895、0951-3026395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96 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需将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装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项目预算金额：560000.00 元；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1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须支持无缝对接采购人现有教学质量数据分析系统，现统一组织现场考察，过时不候。现场考察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10时，地点：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联系电话：0953-5091392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14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 自然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15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ghz.com）
16	磋商时间：2026年06月02日15时00分 磋商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ghz.com）
17	核心产品：教育测量与教学诊断系统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综合得分前三名
19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1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 收取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 收取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3日内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p>□多次提出</p> <p>供应商须在质疑有效期内(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磋商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监督机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服务商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p> <p>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询问以书面答复为准。未按照以上方法提出疑问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完全认可。</p> <p>注:质疑函格式请参考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质疑函递交联系人:满轲</p> <p>联系电话:18195196895、0951-3026395</p>
24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环保节能产品优惠政策</p> <p>(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注:供应商选投经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发布的清单为准。</p>
适用于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实施供货并完成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供应商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p>1.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2. 文件验证：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录交易平台后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进入投标文件编制管理软件进行撤回，然后重新制作加密、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解密截止之前，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加密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登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通常无需到场，具体项目以公告或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解密时间：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超过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5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供应商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密锁、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p>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p> <p>六、开标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p> <p>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录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线开标”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信息，解密截止前进行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七、应急开标程序</p> <p>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p> <p>(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p> <p>(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p> <p>(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p> <p>(4)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p>1、根据档案存档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后次日须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纸质投标文件：3 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签章版电子响应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响应文件，胶印装订成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纸质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供应商的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p>
7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8	<p>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方式：</p>



	<p>信用中国网查询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供应商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2、进入网页后右上角输入自己单位的单位名称；3、点击“查询”；4、点击自己的单位名称；5、查询后将整个显示界面截图打印或打印信用报告。 <p>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2、左侧菜单栏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3、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4、查询后将整个界面截图打印；
9	<p>废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符合专业技术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p>无效投标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2、不具备基本资格要求的；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5、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1	<p>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被责令停业的；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本项目响应报价共为两轮，响应文件内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5) 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1.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参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的相关要求，由采购人、供应商、纪检监察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投标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提供“纸质版盖章资料或将盖章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641864999@qq.com）”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项目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投标单位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提供“纸质版盖章资料或将盖章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641864999@qq.com）”提出质疑。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禁止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指定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指定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指定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指定要求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磋商文件指定要求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有效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有效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指定要求



- 1.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2.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注意：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



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1.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分内容
----	------	----	------



商务部分 (33分)	响应报价	30分	<p>价格评审满分30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p> <p>注：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p>
	商务标响应情况	3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得1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商务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重要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技术部分 (67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	17分	<p>磋商文件中带“★”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以10分为基础，投标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优于磋商文件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1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优于磋商文件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0.5分，加至标准分为止；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磋商文件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带“★”重要技术指标、参数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予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测试报告、检测报告或产品截图等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注详细页码，经评委审核，不提供相关资料证明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扣分处理。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演示项不在本项评分。</p>
	实施方案	3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详尽性、可行性、实用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包括：</p> <p>①供货方案； ②质量保障措施； ③安装调试方案； ④项目进度计划； ⑤应急方案措施； ⑥培训方案。</p> <p>以上6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每有一项得5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每有一项得4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基本符合采购要求</p>



			的每有一项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楚，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每有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运维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运维服务内容详尽，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具体的故障问题解决措施，能快速的响应采购人的故障处理与现场服务诉求，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免费服务年限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运维服务内容全面，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有故障问题解决措施但不够具体，故障处理响应与现场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但技术人员无相应资质或缺乏相关经验的得8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运维服务内容空泛，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明确的得5分；</p> <p>4. 售后服务内容粗略，无明显针对性的得3分；</p> <p>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功能演示	10分	<p>投标供应商现场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不接受以PPT、Word文档等文字形式的展示，演示视频要具有连贯性能，不接受拼接合成视频）演示环境、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为确保演示视频的真实性以及视频演示的效果，要求视频演示文件必须画面清晰，演示内容明确，视频要求针对本项目专门录制，演示平台或系统均为真实部署系统，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录制日期、所投产品同品牌硬件和软件型号。每项内容2分，评委根据演示内容酌情打分，满分10分：</p> <p>1、教师自定义给分方式（累加、累减，按钮提交，回车提交，给分自动提交，右键给分板）。</p> <p>2、试卷讲评（班级/年级平均分，得分率，客观题选项数量并查看详细学生，主观题分值分布及每个分值对应的学生信息，并能查看作答详情）。</p> <p>3、教师综合对比（查看任课教师所带班级的班级平均分、任教班级的总</p>



		<p>平均分，科目平均分，班级优秀率、任教班级的总优秀率，科目平均优秀率，班级及格率、任教班级的总及格率，科目及格率对比）。</p> <p>4、学生学情分析（成绩基本信息，各学科试题分析，历次成绩对比，知识点及能力结构分析，并能到出学生学情分析报告）。</p> <p>5、学生错题本（包含原题，知识点，错误原因，改正，总结等内容）。</p> <p>重要说明：为了更好的演示产品功能，必须实景录制产品功能，功能演示内容录制为视频形式，mp4格式，时间10分钟以内，不符合、视频不能播放或不提供不得分。</p> <p>1、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视频演示内容中须体现供应商名称及演示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演示视频以U盘形式存储并密封包装进行邮寄。封套分两层，内层写清楚单位名称，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电话（切记外层一定不能写单位名称），不得含有供应商名称或相关提示信息，否则因此暴露供应商信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快递签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17时整。签收确认方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快递信息，显示签收后主动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p> <p>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环境等因素对快递邮寄时间的影响，提前做好邮寄准备工作，因自身原因、快递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视频未及时送达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应对视频资料及U盘进行仔细检查及试验，演示视频如因为视频格式或U盘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成功播放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视频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8层8010室</p> <p>收件人：满轲</p> <p>收件人电话：18195196895、18152506461</p> <p>（为防止邮件在节假日送达，建议寄件时留收件人的多个电话号，以确保招标代理机构能顺利收到邮件。如因供应商寄件时只留其中一个电话，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未能收到演示视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注 1：

（1）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索引，方便评委查阅。

2.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



标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3.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七、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如有）；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供应商排序；
- 9、推荐的成交人名单。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实施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供应商可以根据其提供的解决方案和人力资源计划提出项目实施的时间计划。要求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交验工作，如未能按计划履约的，则按合同约定的罚则实施处罚。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力，供应商应全面配合，不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最新进展情况。

(2) 配送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配送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

(3) 包装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如果供应商由于包装不适当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和风险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4) 运输要求：供应商供应货物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包装、标签应符合有关规定；如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验收

成立由采购人、供应商、纪检监察及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货物产品进行全面的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的相关要求，由采购人、供应商、纪检监察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全面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先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并自行验收合格后，报采购人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需求、谈判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谈判文件要求且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实施供货并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性拨付合同价的 100% 货款，时间节点以签订采购合同时间为准。

4、售后支持

(1) 质保期：自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为免费维保期的起始日期，要求免费质保 1 年。本项目中所有硬件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维护维修请求，涉及软件系统的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免费升级维护。

(2) 售后服务：① 供应商负责对货物安装集成、调试；② 供应商须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③ 设备出现故障后，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并委派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售后。

5、培训方案与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和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时限、现场服务、维护保养、紧急问题处理预案等），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6、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6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560000.00 元。

7、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教育测量 与教学诊断系统 (核心产品)	<p>★1. 所投产品须支持无缝对接采购人现有教学质量数据分析系统，实现统一身份验证、统一用户管理；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文件存储共享，统一文件安全管理。</p> <p>★2. 所投产品须支持本地化部署，支持采购人提供的私有云部署，确保数据归属权属于采购人，确保数据安全。</p> <p>3. 在局域网、广域网或互联网上进行批改；支持分点联合批改功能，可以实现家校跨地区互联网批改。</p> <p>4. 支持各类主流互联网浏览器，并且无需下载安装任何插件；支持手机，平板批改。</p> <p>5. 支持批改过程中自动屏蔽考生的考号、姓名等个人信息；</p> <p>6. 可自定义固定给分间隔，方便给分，防止给错分；</p> <p>7. 在试卷上做类似于人工批改试题的给分标记，在标记时完成登分；试卷批改的痕迹能以图像的方式保存在计算机系统中，并与批改过程中的标记及得分进行合成；</p> <p>8. 对答卷内容批注、放大、缩小、浏览、擦除、划线等功能，并且类似传统手工批改的卷面评卷模式，同时支持把评卷的批注图像还原到答题卡的功能；</p> <p>9. 批改功能界面图像背景填充颜色自定义颜色的功能，降低评卷教师眼睛疲劳度；</p> <p>10. 支持不限制回评数量的历史评卷的管理，具体包括历史评卷查询、回评、重评、修改等功能；</p> <p>11. 支持评卷教师、科目组长、系统管理员等的角色与权限的自定义管理，除了功能权限控制之外还支持数据权限的控制，并且同一个用户支持多角色的权限控制；</p> <p>12. 支持异常答卷、优秀答卷等的标志及处理；</p> <p>13. 批改任务分配灵活，操作简单；同一账号可跨年级、跨科目进行交叉试卷批改并且能导入教师后直接进入批改；批改过程中可随时添加教师，支持一键导入任务分配，支持按个人或者学校分配任务量并能动态调整；</p> <p>14. 评卷组长可对评卷的进度和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可对已评答卷进行抽查，有问题的可重新给分；对批改试卷的总体进度、各题进度、个人进度及评卷误差的实时监控；支持对评卷教师的评卷质量管理，包括对各试题评阅的最高最低分、平均分、给分曲线等等；</p> <p>15. 评卷过程中，在不删除已评数据的前提下，对已有评卷数据的两题或多题可放置到同一个评卷界面进行评卷，也可将同一个评卷界面中的多题分拆到不同的评卷界面进行评卷；</p> <p>16. 在线成绩查询功能，可进行严格的权限控制，可以根据学生的考号登录查询成绩、答卷的图像以及批注。</p> <p>17. 考试统一管理，可灵活设置不同考试的图像切割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及是否监控成绩修改。</p> <p>★18. 答卷图像验证功能；系统能自动识别出答卷是否被篡改。</p> <p>19. 支持多个科目阅卷数据合并。将不同科目或者相同科目按照试题进行数据合并。</p> <p>★20. 支持鼠标给分、数字键盘、右键给分板、界面直接打分等多种输入分数模式，评卷给分板支持浮动和显示/隐藏模</p>	1 套



		<p>式，可选择提交方式，支持累加累减，可灵活限定单个试题的批改时间；</p> <p>★21. 支持多种抽查机制。方便监控批改质量。</p> <p>22. 任课教师、班主任、学科组长、管理员等角色及权限的自定义，并且同一个用户支持多角色的权限控制；</p>	
2	学情分析与数据采集系统	<p>1. 支持多种参评范围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总分为零不参与，单科为零不参与，全部参与，零分科目数）等设置方式。</p> <p>2. 支持合科统计和拆科统计，生成单科统计。</p> <p>3. 支持按照科目设置分数比率。</p> <p>4. 支持按照试题设置分数比率。</p> <p>5. 支持多种分数小数位数设置（保留 2 位小数，向上取整，向下取整，四舍五入）等设置方式。</p> <p>6. 支持区域统筹，区域分析按照全部学生进行，学校分析按照在籍学生进行对比。</p> <p>7. 支持上线率、优秀率等指标灵活设置。</p> <p>8. 灵活设置知识点和考查能力。</p> <p>9. 生成答题卡图片支持还原批注，还原批注的内容支持显示阅卷教师，阅卷时间，分值等信息。</p> <p>10. 支持自定义对比分析。</p> <p>11. 总分及各科一分四率对比分析。</p> <p>12. 班级各项指标对比情况：标准差、高分率优秀率等各率人数、比率、平均分、整体排名和校内排名，各率支持自定义。</p> <p>13. 试卷和试题的难度、信度、区分度</p> <p>14. 试题数据分析表（数据分析有两种形态，统计报表和交互式报告）：该表对每个试题的指标（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标准差、差异系统、难度、区分度）做了详细的描述。</p> <p>★15. 选择题数据分析表：分析各选项学生的选择率，以及不同得分人数分布情况。</p> <p>16. 选择题作答统计：统计不同选做题学生的选择人数、选择率。</p> <p>★17. 支持总分上线人数、总分上线率、单科单上线和双上线人等。</p> <p>18. 支持按班级查看任课教师，班主任对比信息。</p> <p>★19. 支持试卷讲评（按照查看试题学生客观题选项，主观题分值分布，并可查询学生答题情况）</p> <p>20. 查看学生学科均衡分析，查看优劣学生，查看学生历次成绩变化。</p> <p>21. 生成并导出学生考试成绩报告。</p> <p>★22. 支持新高考分析模式，可以按照选课查看成绩，赋分成绩。</p>	5 套



	<p>★23 支持生成学生错题本。</p> <p>★24. 支持教师查看成绩时，是否显示排名设置。</p> <p>25. 使用 60 克以上普通纸，以复印、速印、胶印等方式双面印刷，印刷和裁切误差允许±3cm，允许印刷内容出现歪斜现象，同时识别系统能准确自动识别。</p> <p>26. 印刷异常的特殊情况处理功能，确保在出现例如：试卷印刷倾斜、客观题涂点印刷不完整、试卷有小幅褶皱等情况下的正常扫描识别功能。</p> <p>27. 在扫描过程中实时发现异常的情况，支持所见即所得的集中批量数据校对功能，并自动提供与识别结果对应的图像区域，自动突出显示给校对操作者，从而大幅度提高校对的效率和准确性。</p> <p>28. 问卷调查、教学测评和会议选举应用，且其“题卡合一”的调查表、测评表或选票等可以“打勾”“划线”等方式完成填涂</p> <p>29. 在联考模式时扫描模板可以自动上传或下载，便于其他友校不用再次制作扫描模板可直接下载使用，从而提高工作效率。</p> <p>30. 扫描识别数据和图像实时自动上传到服务器；也支持扫描后的数据和图像重新自动上传到。</p> <p>31. A、B 卷答题卡的混合扫描识别、单选、多选题的客观题任意混排，不限制客观题答案选项的数量（原则上大于 26 项），以及不限制答案的组合方式，同时支持客观题的题目和涂点混排。</p> <p>32. 多批次扫描批改的功能，可以边扫描边批改，支持多台扫描设备联网扫描以及协同批量校对以大幅度提高试卷扫描工作的效率。</p> <p>33. 任意科目的答题卡模板数据复用功能，减少重复性工作。</p>	
--	--	--

备注：带“★”的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检验报告等，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



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详细目录)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供货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 日历天	
质保期	____ 年	
是否享受折扣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请勾选是，其他请勾选否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如果是否享受折扣中勾选了是，请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上填写声明函，勾选否则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最终报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备注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分项报价内容，充分考虑日常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对响应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响应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1.3、1.4、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响应文件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示期结束 3 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1.1 条款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附件 3：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应与《投标价格明细表》一致。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认真填写此表，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3.所填内容为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有误，按磋商文件中20.6条无效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6：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承诺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诸如投标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指标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